教務處報告: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D 號函辦理。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 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 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 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 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 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 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 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 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不得列抵學分。
-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 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 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 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 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 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 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 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 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 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 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 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 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 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 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mark>條 次</mark>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 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教育 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 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 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 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 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二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 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 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 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 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 定期為之。
第四條	學書記人。學生認多之。學生認為其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生認多之,與學之之,與學之之,與學之之,與學之之,與學之之,與學之之,與學之之,與學	第四條	一、一般科育 一、一般科育 一、一般科育 一、一般科育 一、一般科育 一、一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五條			第 四 條	二、實習等之。 (一)實別等者如 (本)
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 則,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學年
	第五條	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 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	第五條	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 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多校後之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一 二、 二, 四 五、 一 二, 四 五、 一 二, 四 五、 一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第七條	學科學數學學續各學均依者算績與均各數算各數介 為科學 以均 以績績補之原來 與學生, 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學業為與事的 人名 學 學 與 學 與 學 對 學 對 學 對 學 對 與 與 對 算 和 的 的 是 要 不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要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 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 規定如下: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 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		身分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標準 三年級 以後
	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			60分	60分	60分
第八條	三、依中等以上学校投藝技能價限 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 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 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第八條	原大生外女僑生境人於際特案學生區赴員人藏生科及、其經置生態,其經置大學,其經過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學,一個學學學學,一個學學	40分	50分	60分
	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 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		運動績優生	40分	40分	50分
	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 依特殊教育法 <mark>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實施辦法</mark> 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生	等以下。 教材教》	殊教育法 <mark>及學校特殊教</mark> 法及評量實 關規定辦	发育課程 實施辦法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 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 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 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		學生學期學業第九條所定及分,未達前條內格基準之科目學校應予補考	格基準 或評量辦 ,其成績	之科目, 法第九個	授予學 条所定及
	<u>有調監則條別足字票成領及俗莖</u> 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		1 12000 1 1111		成績補考	標準
	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 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		基準分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以後
	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及格基準分數 為五十分至六 十分者	40分	40分	40分
第九條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	第九條	及格基準分數 為四十分至四 十九者	30分	30分	30分
	一、週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 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 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 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 必要性說明。		前一 二 三	者辦錄格成 遇輔核疾授第 ,或 殊個況子第 ,或 殊個況	學係 予成 持考 時得 故後,得	並足 分責 空空以及 ,擇 輔由 京格 該優 導本 人基 科登 處校

第十條	學生學院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第十條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以格書, 一、 以格者, 授予學分所定及格子, 並及格子, 並及 , 一、 以格 ,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一條	学條各仍 學業八目課訂學習目學列一 二 前實重學理學所學應 生期條 學問 之 經 學問 與 在 大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等期實得分數學與人物 學生於規定第一次 學生於規定第一次 學期 人。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 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列規定辦理: 一、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 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 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 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重補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依第八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優登錄。 一、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學生於各學 期學業成績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 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 修。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 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 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 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 <mark>學期總</mark> 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輔導,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第十四條	學分二申總補學且理一二二學和新科一二學經綱原理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	第十四條	學分言。後 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網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是修習用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重讀學分之計算如下: 一、重讀時,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 登錄。 二、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 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目前申請免 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 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 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 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 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重讀學生得申請參加學校相關之諮 商輔導。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字校依字生口市及定期字案成績計畫結果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二、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 35%者。 三、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 35%者。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該其科目成績學分免修,該其科目成績。 得列抵學分免修,該其科目成績。 得列抵學分免修,該其科目成績, 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辨 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辨 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 登錄之及學分抵免 規定,由學校定 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	第十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 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 之科目,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 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 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申請 列抵學分免修。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 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 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 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 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

	依後 規定解理 別抵 學條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十七條	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 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 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教務處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對理學科與大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與人族多加國際對理學科學人族。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 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 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 續,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

	要之規定要求, 成績或, 以原子, 以原籍, 以原子, 以原子, 以原子, 以原子, 以原子, 以原子, 以原子, 以原子		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網要之規定 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 分採計成績或學分,該其科目成績, 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並得列抵免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 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國內 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則 業等場所之職訓機構等場所。 數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網要之規 定要求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學分 定要求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 錄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 條。 將依照抵免學生」辦法申請學分抵發 學達於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 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
	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 規規定為之。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
第十九條	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 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 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 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 查。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 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 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 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 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	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 時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 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 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 殊務學習。 二、與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辦理初評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為階段。 等各共規 等的 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是 有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1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獎勵: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一、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時 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 不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 與人 類人 類人 類人 類人 類 類 是 類 是 是 與 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結果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期內再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 產前假、晚假、陪產假、流產假、 育嬰假、生理假 及喪假;其請假規 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 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 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 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 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 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 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 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 <u>曠課及事假</u> 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缺課,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 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缺 課,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 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 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 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 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 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 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 節者,應邀請學生家長到校辦理切結, 如曠課仍未改善,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 過後,可通知辦理輔導措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外人,在 不	第二十六條	各个、第二十分 (1) 等 (2) 等 (3) 選將 (3) 選將 (3) 選將 (4) 等 (2) 部 (3) 逐移 (2) 部 (4) 经 (2) 部 (4) 经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學分級是及核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 <mark>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mark> 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 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 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 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 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 可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 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

第一聯:教務處留存

班級		假別	※請假均附證明文件								
學號		請假事由									
姓名	姓名		請假 日期	自至	年 年	月月	日日	時起 時止	共	日	時
		Ví	缺考科目	成約	責計算	標準	•				
假別(請	勾選)	補考方式			登記方式						
□公假 依領			准內容辨	理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 喪假			依原始分數計算								
□ 其他假別(請填寫)→ 假□ 突發特殊事故		原考卷補考/重新 命題/其他評量			原卷補考,補考分數的計算:60分以 下照原分數,超過60分以上的分數以 60%計算,若仍未參加補考以零分計 算。						數以
□ 事假(旅遊)		原考卷補考/重新 命題/其他評量			以原始成績60%計算。						
核示意見	家長簽	名	導師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主	任
	1 - la > b > b										

註1:各定期考試請假除填寫本表外,請同時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程序。

註2:本表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或經校長核准後之簽呈影本方可辦理。

註3:請於請假前3日填寫完畢(緊急事件除外)。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

									第二	二聯:學	生收執
	班級		假別	※請	假均附	證明文	件				
學號			請假								
	1 5/3		事由								
	姓名		請假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日	時
	姓石		日期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六	П	叮
預定言	預定請假期間考試科目:										
						此致	學生				· · ·
	□台端申記	請本次定期評量請	假【業	經核	准】	於考言	式後一	週內集	中實施	拖補考	
本欄	□台端申記	請本次定期評量請	假【業	經核	准】	於考言	式後一	週內由	任課者	炎師評	量
由教務處	□台端申記	請本次定期評量請	假【未	經核	准】	,請任	交公佈	期程參	加考言	式,缺	考科
分選	目依規定	定將以零分計算。									
					教系	务處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補考方式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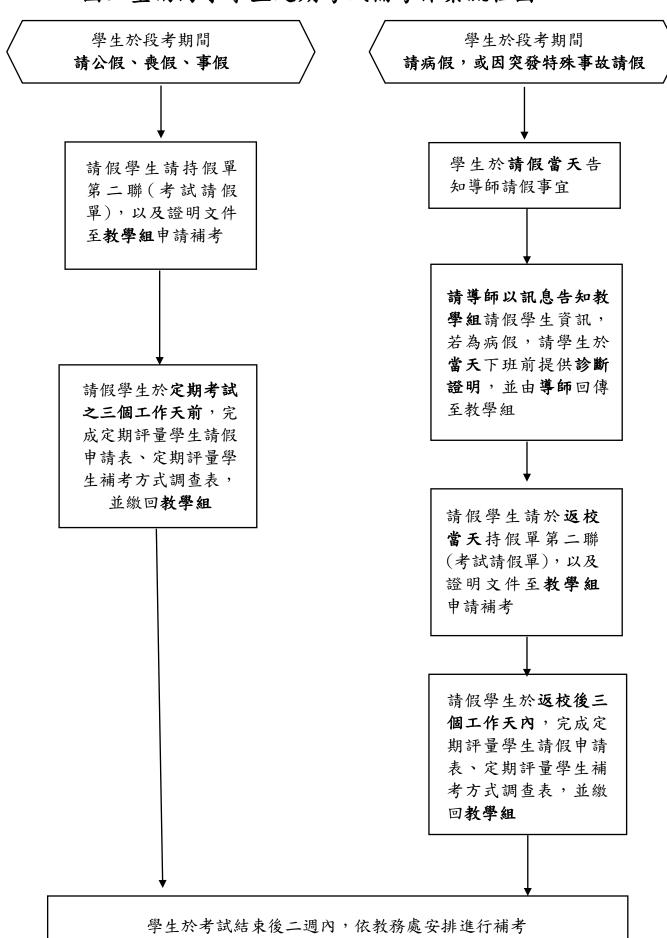
第一聯:教務處留存

			處理方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原卷	重新	其他評量	教師簽名
		補考	命題補考	由任課教師註明 評量處理方式	
			作为	可里处坯刀式	

▼缺考科目成績計算標準▼					
假別(請勾選)	補考方式	登記方式			
公假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依簽呈准內容辦理			
喪假		依原始分數計算			
其他假別	原考卷補考/重新	原卷補考,補考分數的計算:60分以			
突發特殊事故	命題/其他評量	下照原分數,超過60分以上的分數以 60%計算,若仍未參加補考以零分計 算。			
事假(旅遊)	原考卷補考/重新 命題/其他評量	以原始成績60%計算。			

▲成績計算範例:若學生補考成績為80分,則登錄成績應為60+20*0.6=72分。

國立臺南海事學生定期考試補考作業流程圖



※若學生未依上述流程辦理,將不予補考